

doc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 ▲ 周易正义
- ▲ 尚书正义
- ▲ 毛诗正义
- ▲ 周礼注疏
- ▲ 仪礼注疏
- ▲ 礼记正义
- ▲ 春秋左传正义
- ▲ 春秋公羊传注疏
- ▲ 春秋穀梁传注疏
- ▲ 论语注疏
- ▲ 孟子注疏
- ▲ 孝经注疏
- ▲ 尔雅注疏

尚书正义

讀書中文網

李学勤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学勤 / 主编

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尚 书 正 义

[汉]孔安国	传
[唐]孔颖达	疏
廖名春	整理
陈 明	
吕绍纲	审定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三经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2

ISBN 7-301-02623-4

I.十… II.十… III.经学-注释 IV.Z1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436 号

书 名: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

著作责任者:《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整理

李学勤 主编

责任编辑:马辛民

标准书号:ISBN 7-301-02623-4/Z·0056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5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印刷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北京大学出版社(简体字本限中国大陆发行)

经销者: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8.75 印张 674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一版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本册 30.00 元 全套 495.00 元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总策划 卢光明 龚抗云

审定工作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锦 吕绍纲 刘家河 杨向奎 张岂之
钱 逊 郭锡良

整理工作委员会

主 编 李学勤

副主编 龚抗云 卢光明

整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振波 邓洪波 卢光明 刘佑平 朱汉民
李 申 李传书 李学勤 肖永明 陈 明
陈咏明 赵伯雄 胡渐逵 胡 遂 夏先培
浦卫忠 龚抗云 彭 林 廖名春

责任总校对

刘 青 黄 晓 易 莉 王 佳 宋宇红

校 对(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 波 刘英曼 汤新燕 李小琼 李启梅
李智勇 吴旭平 邹晓珊 宋建勋 陈建兵
欧阳慧 罗文纹 罗 蓓 钟小艳 徐 敏
宾 娥 喻华中

电脑制作(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赛男 何国荣 张喜辉 张惠云 吴玉华
浣金芝 龚迪光

责任编辑 马辛民

出版总监 彭松建

F U S / 02

序

中国传统的图书目录，例分经史子集四部，以经部居首，而十三经为其冠冕。晚清以来大家可读的《书目答问》，开端为经部“正经正注”，第一部书就是《十三经注疏》，并特别标明：“此为诵读定本，程试功令，说经根柢”，足见其地位的重要。由于《十三经注疏》本身的价值，以及其在历史上所有的巨大影响，这部书迄今仍是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经的产生形成，有着非常长远的源流历程。《诗》、《书》等经的渊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当时教育已包括《诗》、《书》、《礼》、《乐》。如《国语·楚语》记载，春秋中叶楚庄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时回答王问，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诗”、“教之礼”、“教之乐”、“教之训典”等等，即涵有《诗》、《书》、《礼》、《乐》及《春秋》等方面的内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学，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经的体系进一步奠定。

史籍传述孔子曾修纂六经，对此学者颇有争论，但六经之称在战国时确已存在。《庄子·天运篇》载：“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语属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荆门郭店楚墓出土竹简《六德》，篇中说：“观诸《诗》、《书》，则亦在矣；观诸《礼》、《乐》，则亦在矣；观诸《易》、《春秋》，则亦在矣”，所讲六经次第与《庄子》全同，证明战国中叶实有这种说法。参看《荀子·劝学篇》所论：“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不难知道经在社会教育中具有明显的作用。

《汉书·艺文志》称周衰而《乐》亡，后来应劭、沈约等则将《乐经》之亡归罪于暴秦。无论怎样，汉代只有五经立于学官。到唐代，《礼》有《周礼》、《仪礼》、《礼记》，《春秋》有《左传》、《公羊》、《谷梁》，这样是十二经；宋明又增加《孟子》，于是定型为十三经。宋代曾经有人主张把《大戴礼记》也收进来，合为十四经，但没有得到公认。

《十三经注疏》的注绝大多数是汉晋古注，而且一般说都是现在我们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于唐宋，因此特殊宝贵。不过在科举八股时代，《注疏》实际没有得到普遍的重视。明代永乐时修成以宋元理学家言为本的《五经大全》，试士经义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谓明监本五经，《易》用朱子《本义》，《书》用蔡沈《集传》，《诗》用朱子《集传》，《春秋》用胡安国传，《礼记》用陈澧《集说》，以致多数文人对《注疏》束而不观，甚至在个别人引用《注疏》时群起惊讶。直到清代汉学之风兴起，《十三经注疏》才为学者

专门强调。

清代刊行的《十三经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武英殿刻附《考证》本,曾有覆刻,但广泛流行、共称善本的,是嘉庆二十一年(公元1816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通称阮本。《书目答问》赞之为“最于学者有益”。现在许多人使用的中华书局1980年版《注疏》,就是将世界书局缩印的阮本重加补正影印的。

阮元是乾嘉汉学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汉学师承记》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经注疏》的出版,不妨视为汉学发展到顶峰的一种标志。阮本的优长尤在于所附的《校勘记》,对《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当然,《注疏》的校勘问题,本属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记》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后,又有不少学者殚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学者孙诒让,以阮本《十三经注疏》为底本,反复校读,历数十年,所作札记辑为《十三经注疏校记》一书,于1983年印行。其他各家类似的工作还有许多,都对十三经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贡献。把这些成果汇集起来,无疑会使《注疏》更为有用。

这里提供给读者的《十三经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为基础,而在注记中博采众说,择善而从,在校勘上突过前人。同时施加现代标点,改用横排,这样做虽有若干障碍困难,却使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为各方面读者接受。对于编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劳力,我们应当表示深切感谢。另外,《十三经注疏》整理本还将以繁简两种字体分别印行,适应不同需要的读者,组织和出版者考虑的周到详密,也是值得称道的。我觉得,《十三经注疏》的这一整理标点本,非常适于爱好研究中国历史文化的读者阅览,更适合学校在教学工作中使用。

经学在中国学术文化中占据中心位置的时代早已过去了。清代已有学者提出“六经皆史”,可是经在中国学术史上的重大影响作用是永远不可抹杀的,完全“夷经为史”,也非正确。研究中国传统学术文化,必须历史地看待经和经学。我愿在这里重述复旦大学周予同先生1961年在《经、经学、经学史》文中所说:“‘经学’退出了历史舞台,但‘经学史’的研究却急待开展。”相信《十三经注疏》整理标点本的出版,将推动经学史以及整个中国学术史研究在新世纪的进步。

李学勤

1999年12月29日

于清华园

整理说明

《十三经注疏》四百十六卷，系汇编儒家的十三部经典和汉至宋代经学家对经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经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圣经”，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主体和核心。它们主导和影响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达数千年之久，中国传统的哲学、文学、教育、伦理等一切学术思想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和社会风尚，无不以之为圭臬。经学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国学”，统治者奉它们为治国安邦的法宝，士大夫以通经致用为自己的终身抱负，平民百姓也以它们为修身行事的彝训。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经之确立，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战国时即有“四经”、“六经”之名。其中六经之说，始见于《庄子·天运》：“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自以为久矣。”章学诚认为庄子为子夏门人，故称“六经之名，起于孔门弟子”。庄子是否出于子夏，尚无确证。而荀子则确为子夏门人，《荀子·劝学》“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始于诵经，终乎读礼”，此则可证战国时儒家已自称其典籍为经。后《乐》亡佚，至汉时，称《诗》、《书》、《易》、《礼》、《春秋》为五经，汉武帝“独尊儒术”，为传授这五部经典而设五经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五经成为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东汉起，经目不断递增，并将辅翼五经的传、记，记载孔、孟言行的《论语》、《孝经》等并立为经，所谓“取先圣之微言，与群经羽翼，皆称为经”。于是有东汉七经之说，在原五经基础上，增加《论语》、《孝经》。至唐代

开元间，以科举取士，在“明经”科中，分三《礼》、三《传》，合《易》、《诗》、《书》为九经。唐文宗开成年间，又立十二经刻石，九经外，增《论语》、《尔雅》、《孝经》。至南宋绍熙年间，将《孟子》列入经部，遂有十三经之称。

自西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立五经博士起，治经、尊经即成为一种社会风尚，经学大盛，遂成为中国封建文化的正宗，凌驾于史学、文学、艺术等等其他一切学术之上，自汉至宋，解经、注经、笺经之作者层出不穷，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汉·郑玄、何休、孔安国、赵歧，魏·何晏、王弼，晋·杜预、范宁、郭璞，唐·孔颖达、徐彦、杨士勋、李隆基，宋·邢昺等，他们对诸经之注疏，或以训诂见重，或以义理为优，或以其详实，或以其精练，从而高出于他们的同侪一筹，他们对各部经典的注疏，亦成为了不可或替的经典之作。

南宋以前，经与注、疏各单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本，世称“宋十行本”，为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人明，递有修补。明嘉靖中，又据之重刻，称闽本；万历中，又有明监本，用闽本重刻；明崇祯中毛晋汲古阁又用明监本重刻，号毛本。清乾隆时有武英殿本。由于辗转翻刻，校勘疏略，误谬相沿，致使各经经文和注疏皆舛讹甚多，字迹也漫漶难辨。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乃据宋十行本十一经及《仪礼》、《尔雅》二经的北宋单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以唐石经、宋经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诸种注疏本，并以清卢文弨等所校本为蓝本，详列诸本异同，定其是非，附于各经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诸本之讹。阮刻本为《十三经注疏》作了一次较为全面系统的正本清源的工作，有功于经学甚大矣，故号为善本，流传颇广。自后，另有《四部丛刊》、《四部备要》等刻

本,但皆不及阮刻本。1979年中华书局据原世界书局缩印本阮刻《十三经注疏》进行了影印,并曾与清江西书局重修阮本及点石斋石印本核对,改正文字讹脱及剪贴错误三百余处。

此次点校整理,即以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刻本为底本。整理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标点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

二、文字处理

全书采用简体横排。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根据,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等权威辞书为标准,对《十三经注疏》中的全部繁体字和异体字进行简化和规范化。同时又根据中国古籍和文字的特点,尤其是《十三经注疏》的具体情况,参照有关的规定和通例,对其中可能导致歧异和引起混淆的文字,进行仔细的甄别和严格的处理。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和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的校勘成果。对阮元《校勘记》中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系专门针对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而作的一种补充和再校勘。对孙著中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或对阮校进行纠谬;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在尽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础上,择善而成,并力求全面反映各种版本的差异。对底本与各校本有歧异,但文意两通的,只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

的,原则上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另外,还择要吸收了古今学术界有关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校勘、辩证、考异、正误等方面的成果,并摘要以按语的形式录入页下。

《十三经注疏》是中国古代经典中影响最大而又难度极大的古籍,其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参与本书整理和审订工作的专家学者及编校人员达数十人。他们兢兢业业,辛勤劳动,数年如一日,为此书的问世,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贡献。

十三经的经文有过多种整理本,但其注疏却从未进行过系统、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补学术界这一空白。相信它的整理出版将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极有裨益。但由于整理的难度极大,参加人数众多,而如此浩繁的工程,虽历时三年多,时间仍显仓促,书中存在错误也是难免的,敬希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再版。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凡 例

一、本书是《周易正义》、《尚书正义》、《毛诗正义》、《周礼注疏》、《仪礼注疏》、《礼记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春秋公羊传注疏》、《春秋穀梁传注疏》、《论语注疏》、《孝经注疏》、《尔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横排简体字版校注汇刊本。

二、本书以 1979 年中华书局影印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简称阮刻)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标点、文字处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录一律收入。

五、标点

1.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但全书不使用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专名号,正文中也不使用间隔号。

2.《十三经注疏》中引用各种典籍极多,所以书名号的使用很广泛,本次整理对书名号的用法进行了统一:

①并列书(篇)名之间加顿号,如“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几种典籍书、篇名混合并立,如“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仪礼·上冠》《士昏》、《礼·檀弓》《月令》”。不同书名之间加顿号,同书异篇之间不加顿号。

②篇名的书号使用力求统一和规范,尤其是十三经各自

的篇名,如引用《周易》的卦辞、爻辞、彖、象等,其卦、爻等皆应作为篇名,分别标为:《乾》、《乾·九二》、《乾·九二·彖》、《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言,标为《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书号。各卦名在其本篇内(如乾卦在《乾传》、坤卦在《坤传》)原则上不加书号。

《周礼》是一部记载周代官职的书,引用《周礼》时,各官职名皆作为篇名;如非引用其文,而仅是述说该职官及其职能时,该职官不作为篇名。

③凡行文中出现的一般泛指性的“经”、“注”、“疏”、“传”、“笺”、“正义”等词,皆不加书号。其特指的各项各篇,也只予其本来篇名加上书号,经、传、注、疏、笺、正义等皆不进书号内,以免繁琐。

3.《十三经注疏》含经、注、疏等多个层次的内容,应多使用引号,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经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经、注文原文,皆使用引号。凡经、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号。

六、文字处理

1. 汉字简化以国家文字委员会发布的《文字使用规范条例》、《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基准,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为依据。《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不协调处,根据书证内容确定。

2. 文字的处理,大致遵循以下原则:

①繁体字能简化的,即《辞海》标为某的繁体或某几的繁体的文字,《汉语大字典》列有简化字或确定为可以类推简化的文字,均尽量简化。

②古体字、不规范字和明显的版刻混用字(如日、曰,己、巳,汨、汩,睢、睽,戊、戌、戍等)、版刻误字,一律改为规范

简化字。

③通假字一般保持原样不变。

④异体字一般改为规范简化字,但在某些人名、地名、书名、职官、封号、徽号等专用名词和一些约定俗成的词组中,仍保留原样。

⑤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讳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当朝帝王名讳之字不回改,但出校勘记说明。

⑥凡经文中被解释或被音注的异体或古体字,在同一卷中一律保留。《尔雅注疏》经文中的异体或古体字,一律保留不改。

⑦凡出现前后文中繁体与简体或正体与异体或古体与今体字并列的现象,应将有关的繁体、异体、古体字在该段落中保留。

⑧凡特定词组中的某些字,因简化后极易引起误解,该字不简化。如三《礼》中所谓“二王後”或“二王之後”乃指古代新朝建立后前两朝王族受封的后裔,非“王后”之谓,所以“後”字不简化。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原则上以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简称“阮校”)和清·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简称“孙校”)的成果为主。凡阮校或孙校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依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的,整理者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

2. 所有校勘均置于相应的页下。校勘记的序号置于被校勘的字、词或句的末一字右上角,校记行文中也只录该被校勘的字、词、句,不录整句原文或前后无关的文字。

3. 校勘一般不照抄原文,按统一格式对阮、孙二校的原文作适当改写,力求简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分别标明“阮校”、“孙校”。

4. 凡阮校或孙校未作是非判断,仅引用他人或他书的按语,校勘行文中则不标“阮校”或“孙校”,而直接标明为某人或某书的观点。

5. 阮校的重点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经、宋刊各经单注本、单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汇校。孙校则不注重版本校勘,且仅于三《礼》校讎较多,其余各经较少。故校勘中凡仅涉及版本异同而未标明“阮校”、“孙校”者,均为吸收阮校的成果。

6.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条有几个人或书的观点,则整理者的按语列在最后。如前面的按语中不可避免要出现“按”字,则标“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样,以示区别。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重刻宋板注疏总目录

- 周易正义十卷 魏王弼、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尚书正义二十卷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等正义。
 毛诗正义七十卷 汉毛公传,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
 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仪礼注疏五十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礼记正义六十三卷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六十卷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汉何休注,唐徐彦疏。
 春秋穀梁传注疏二十卷 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
 论语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
 孝经注疏九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
 尔雅注疏十卷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 汉赵岐注,宋孙奭疏。

右《十三经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谨案《五代会要》:后唐长兴三年,始依石经文字刻九经印板。经书之刻木板,实始于此。逮两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者,即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也。其书刻于宋南渡之后,由元入明,递有修补,至明正德中,其板犹存。是以十行本为诸本最古之册。此后有闽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监板,乃明万历中用闽本重刻者。有汲古阁毛氏板,乃明崇祯中用明监本重刻者。辗转翻刻,讹谬百出。明监板已毁,今各省书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阁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识读,近人修补更多讹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经,虽无《仪礼》、

《尔雅》，但有苏州北宋所刻之单疏板本，为贾公彦、邢昺之原书，此二经更在十行本之前。元旧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虽不专主十行本、单疏本，而大端实在此二本。嘉庆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宁卢氏宣旬读余《校勘记》而有慕于宋本，南昌给事中黄氏中杰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经至南昌学堂重刻之，且借校苏州黄氏丕烈所藏单疏二经重刻之，近盐巡道胡氏稷亦从吴中购得十一经，其中有可补元藏本中所残缺者，于是宋本注疏可以复行于世，岂独江西学中所私哉！刻书者最患以臆见改古书，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误字，亦不使轻改，但加圈于误字之旁，而别据《校勘记》，择其说附载于每卷之末，俾后之学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据，慎之至也。其经文、注文有与明本不同，恐后人习读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误，故卢氏亦引校勘记载于卷后，慎之至也。窃谓士人读书，当从经学始，经学当从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读注疏不终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潜心研索，终身不知有圣贤诸儒经传之学矣。至于注疏诸义，亦有是有非。我朝经学最盛，诸儒论之甚详，是又在好学深思、实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寻览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于南昌学，使士林书坊皆可就而印之。学中因书成，请序于元。元谓圣贤之经，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兹卷首，惟记刻书始末于目录之后，复敬录《钦定四库全书》十三经注疏各《提要》于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学远轶前代，由此潜心敦品、博学笃行，以求古圣贤经传之本源，不为虚浮孤陋两途所误云尔。

太子少保光禄大夫江西巡抚兼提督扬州阮元谨记

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后记

嘉庆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录《校勘记》，为书万一千八百一十叶。距始事于二十年仲春，历时十有九月，盖官于斯土与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为之者也，稷窃心慰焉。曩岁癸酉，稷承乏江宁盐法道，适浙闽制府桐城方公维甸予告在籍，相与过从，讲求政事之余，究研经义。时以各注疏本异同得失，参差互见，近日坊间重刻汲古阁毛氏本，舛误滋多。计欲重刊之，而稷调任江西，厥议遂寝。越明年甲戌，官保阮公元来抚江右，稷向读其所著《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心知其所藏宋本之善，欲请观之。而莅政之初，公事旁午。逾岁初春，始获所愿。稷昔欲重刊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动矣。武宁贡生卢宜旬，官保门下士，于稷夙有文字契，至是来谒，属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剖劂。而一时贤士大夫乐与观成者，咸鼓舞而赞襄之。于官则有今江南苏松督粮道、前九江府知府方体，今江西督粮道、前广信府知府王虞言，今南昌府知府张敦仁，暨南昌县知县陈煦、新建县知县郑祖琛，署鄱阳县知县、候补知州周澍，浮梁县知县刘丙，广丰县知县阿应麟，会昌县知县、候补知州曾晖春，二品荫生仪征阮常生。于绅则有给事中黄中杰，御史卢浙，编修黄中模，员外黄中栻，检讨罗允叔，举人余成教，贡生赵仪吉、袁泰开、李楨，或输廉以助，或分经以校，续残补阙，证是存疑，而官保于退食余闲，详加勘定，且令度其版于学中，俾四方读者皆可就而印之，诚西江之盛事，而官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官保既记其刻书始末于序目之后，稷亦喜夙愿之既副，为记其重刊

日月与校刊诸名氏于全书之末云。

江西盐法道分巡瑞袁临等处地方庐江胡稷谨记

重校宋本十三经注疏跋

宫保阮制军前抚江右时，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庆丙子仲春开雕，阅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为卷四百一十有六，为叶一万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宁明经卢君来庵也。嗣宫保升任两广制军，来庵以创始者乐于观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军，以慰其遗泽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细校，故书一出，颇有淮风别雨之讹，览者憾之。后来庵游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学明伦堂，远近购书者皆就印焉。时余司其事，披览所及，心知有舛误处，而自揣见闻寡陋，藏书不富，未敢轻为改易。今夏制军自粤邮书，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册寄示，适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计共九十三条，余君所校计共三十八条，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详加勘对，亲为检查，督工逐条更正，是书益增美备。于此想见宫保尊经教士之心，历十余年而不倦，隔数千里而不忘，而宇内好古之士旁搜博采，相与正讹纠缪，岂非经学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订所及补目前所未备者，随其所得，邮寄省垣，俾得汇梓更正，亦皆有补于后学云。

道光丙戌岁仲冬月南昌府学教授盱江朱华临谨识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尚书正义二十卷

旧本题“汉孔安国传”。其书至晋豫章内史梅賾始奏于朝，唐贞观十六年孔颖达等为之疏，永徽四年长孙无忌等又加刊定。孔《传》之依托，自朱子以来递有论辩，至国朝阎若璩作《尚书古文疏证》，其事愈明。其灼然可据者，梅璩《尚书考异》攻其注《禹贡》“灋水出河南北山”一条，“积石山在金城西南羌中”一条，地名皆在安国后。朱彝尊《经义考》攻其注《书序》“东海驹骊、扶馀、豶豕之属”一条，谓驹骊王朱蒙至汉元帝建昭二年始建国，安国，武帝时人，亦不及见。若璩则攻其注《泰誓》“虽有周亲，不如仁人”，与所注《论语》相反。又安国《传》有《汤誓》，而注《论语》“予小子履”一节，乃以为《墨子》所引《汤誓》之文。（案安国《论语注》今佚，此条乃何晏《集解》所引。）皆证佐分明，更无疑义。至若璩谓“定从孔《传》，以孔颖达之故”，则不尽然。考《汉书·艺文志》叙《古文尚书》，但称“安国献之，遭巫蛊事，未立于学官”，不云作《传》。而《经典释文·叙录》乃称：“《艺文志》云：‘安国献《尚书传》，遭巫蛊事，未立于学官。’”始增入一“传”字，以证实其事，又称“今以孔氏为正”。则定从孔《传》者，乃陆德明，非自颖达。惟德明于《舜典》下注云：“孔氏《传》亡《舜典》一篇，时以王肃注颇类孔氏，故取王注从‘慎徽五典’以下为《舜典》，以续孔《传》。”又云“曰若稽古，帝舜曰重华，协于帝”十二字是姚方兴所上，孔氏《传》本无。阮孝绪《七录》亦云^①：“方兴本或此下更有‘浚哲文明，温恭允塞，玄德升

^① “云”后，《释文》有“然”字。

闻，乃命以位’，凡二十八字异，聊出之，于王注无施也。”则开皇中虽增入此文，尚未增入孔《传》中，故德明云尔。今本二十八字当为颖达增入耳。梅賾之时，去古未远，其传实据王肃之注而附益以旧训，故《释文》称：“王肃亦注今文，所解大与古文相类，或肃私见孔《传》而秘之乎？”此虽以末为本，未免倒置，亦足见其根据古义，非尽无稽矣。颖达之疏，晁公武《读书志》谓“因梁费彪疏广之”，然颖达原序称“为正义者，蔡大宝、巢猗、费彪、顾彪、刘焯、刘炫”六家，而以“刘焯、刘炫最为详雅”，其书实因二刘，非因费氏。公武或以《经典释文》所列义疏仅彪一家，故云然欤？《朱子语录》谓：“五经疏《周礼》最好，《诗》、《礼记》次之，《易》、《书》为下。”其言良允。然名物训故，究赖之以有考，亦何可轻也。

尚书正义序

[唐]孔颖达

夫《书》者，人君辞诰之典，右史记言之策。古之王^①者事总万机，发号出令，义非一揆：或设教以馭下，或展礼以事上，或宣威以肃震曜，或敷和而散风雨，得之则百度惟贞，失之则千里斯谬。枢机之发，荣辱之主^②，丝纶之动，不可不慎。所以辞不苟出，君举必书，欲其昭法诫，慎言行也。其泉源所渐，基于出震之君；黼藻斯彰，郁乎如云之后。勋、华揖让而典、谟

① “王”原作“正”，阮校：“按‘正’当作‘王’。”宋疏本、明监本、毛本作“王”。据改。

② “主”原作“生”，《易·系辞上》、宋疏本、明监本、毛本、粤本、刘本及《大禹谟》“惟口出好兴戎”疏均作“主”，据改。

起，汤、武革命而誓、诰兴。先君宣父，生于周末，有至德而无至位，修圣道以显圣人，芟烦乱而剪浮辞，举宏纲而撮机要，上断唐、虞，下终秦、鲁，时经五代，书总百篇。采翡翠之羽毛，拔犀象之牙角。罄荆山之石，所得者连城；穷汉水之滨，所求者照乘。巍巍荡荡，无得而称；郁郁纷纷，于斯为盛。斯乃前言往行，足以垂法将来者也。暨乎七雄已战，五精未聚，儒雅与深阱同埋，经典共积薪俱燎。汉氏大济区宇，广求遗逸，采古文于金石，得今书于齐鲁。其文则欧阳、夏侯二家之所说，蔡邕碑石刻之。古文则两汉亦所不行，安国注之，实遭巫蛊，遂寝而不用。历及魏晋，方始稍兴，故马、郑诸儒莫睹其学，所注经传时或异同。晋世皇甫谧独得其书，载于《帝纪》，其后传授乃可详焉。但古文经虽然早出，晚始得行，其辞富而备，其义弘而雅，故复而不厌，久而愈亮，江左学者，咸悉祖焉。近至隋初，始流河朔，其为正义者，蔡大宝、巢猗、费彪、顾彪、刘焯、刘炫等。其诸公旨趣，多或因循怙释注文^①，义皆浅略，惟刘焯、刘炫最为详雅。然焯乃织综经文，穿凿孔穴，诡其新见，异彼前儒，非险而更为险，无义而更生义。窃以古人言诰，惟在达情，虽复时或取象，不必辞皆有意。若其言必托数，经悉对文，斯乃鼓怒浪于平流，震惊飙于静树，使教者烦而多惑，学者劳而少功。过犹不及，良为此也。炫嫌焯之烦杂，就而删焉。虽复微稍省要，又好改张前义，义更太略，辞又过华，虽为文笔之善，乃非开奖之路。义既无义，文又非文，欲使后生，若为领袖，此乃炫之所失，未为得也。今奉明敕，考定是非。谨罄庸愚，竭所闻见，览古人之传记，质近代之异同，存其是而去其

① “多或因循怙释注文”，宋疏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浦镗云：‘怙疑怙字误。’按‘怙’疑‘帖’字误。”

非，削其烦而增其简。此亦非敢臆说，必据旧闻。谨与朝散大夫行太学博士臣王德韶、前四门助教臣李子云等，谨共铨叙^①。至十六年，又奉敕与前修疏人及通直郎行四门博士骁骑尉臣朱长才、给事郎守四门博士上骑都尉臣苏德融、登仕郎守太学助教云骑尉臣随德素、儒林郎守四门助教云骑尉臣王士雄等、对敕使赵弘智，覆更详审，为之正义，凡二十卷。庶对扬于圣范，冀有益于童稚，略陈其事，叙之云尔。

尚书注疏校勘记序

〔清〕阮元

自梅颐献孔《传》，而汉之真古文与今文皆亡，乃梅本又有今文、古文之别。《新唐书·艺文志》云：“天宝三载，诏集贤学士卫包改古文从今文。”说者谓今文从此始，古文从此绝。殊不知卫包以前未尝无今文，卫包以后又别有古文也。《隋书·经籍志》有《古文尚书》十五卷，《今字尚书》十四卷，又顾彪《今文尚书音》一卷。是隋以前已有今文矣。盖变古文为今文，实自范宁始。宁自为《集注》，成一家言，后之传写孔《传》者从而效之，此所以有今文也。六朝之儒，传古文者多，传今文者少。今文自顾彪而外不少概见，李巡、徐邈、陆德明皆为古文作音。孔颖达《正义》出于二刘，盖亦用古文本。如“涂”之为“教”，“云”之为“员”是也。然疏内不数数覲，殆为后人窜改，如陈鄂等之于《释文》欤？然则卫包之改古从今，乃改陆、孔而从范、顾，非倡始为之也。乃若天宝既改古文，其旧本藏书府，民间

^① “谨共铨叙”，宋疏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按‘铨’应作‘诠’。”

不复有之，更经丧乱，即书府所藏，亦不可问矣。开成初，郑贾进石经，悉用今文。前此张参之壁经，后此长兴之板本、广政之石本，当无不用今文者。乃后周显德六年，郭忠恕独校《古文尚书》上之，上距天宝三载已三百余年，不知郭氏从何而得其本。宋初仍不甚行，至吕大防得于宋次道、王仲至家，而晁公武取以刻石，薛季宣据以作训，然后大显。今按《释文·序录》云：“《尚书》之字本为隶古。既是隶写古文，则不全为古字。今宋、齐旧本及徐、李等音所有古字，盖亦无几。穿凿之徒务欲立异，依傍字部，改变经文，疑惑后生，不可写用。”是所谓古文，不过如《周礼》、《汉书》略有古体及假借通用之字而已。晁氏《读书志》云：“陆德明独存一二于《释文》。”此正与古字无几之说相合。若连篇累牍，悉是奇字，则陆氏岂得或释或不释哉？晁氏又云：“以《古文尚书》校《释文》，虽小有异同，而大体相类。”夫《释文》所存仅止一二，就此一二之中复小有异同，则全经不合者必十之九，其为贗本无疑。然观陆氏之言，则穿凿立异，自古而然，不独郭氏也。元于《尚书注疏》旧有校本，兹以各本授德清贡生徐养原校之，并及《释文》。元复定其是非，且考其颠末，著于简首。

阮元记

引据各本目录

唐石经用卫包所改之今文，后来注疏本俱出于此。

宋临安石经今所存者，起《禹贡》之半，至《胤征》之半。又起《大誓》末，至《酒诰》之半。

古本见山井鼎《七经孟子考文》，乃日本足利学所藏书写本也。《物观·序》

以为唐以前物^①。其经皆古文，然字体太奇，间参俗体，多不足信。

岳本宋岳珂用廖氏世彩堂本重加校勘，所谓相台本也，世甚重之。今考其书，多详于音读句逗，而略于字句异同。又往往据疏以改注，不知疏中所述经传，不必尽依元文也。然合二十三家参订，用力甚勤，固当优于诸家。元本未见，今所据者，武英殿翻刻本也。

葛本即永怀堂本。与闽刻注疏本相类，而讹字较多。○已上三种皆单注本。

宋板见《七经孟子考文》。《左传考文》载黄唐《礼记跋》云：“本司旧刊《易》、《书》、《周礼》，正经、注、疏萃见一书，便于披绎。它经独阙。绍兴辛亥遂取《毛诗》、《礼记》疏义，如前三经编汇，精加雠正。”盖注疏合刻，起于南北宋之间，而《易》、《书》、《周礼》先刻，当在北宋之末也。此本或即黄跋所称者。自《盘庚》以下为九卷，《泰誓》以下为十卷，《洪范》以下为十一卷，《旅獒》以下为十二卷，《康诰》以下为十三卷，《召诰》以下为十四卷，《多士》以下为十五卷，《君奭》以下为十六卷，《立政》以下为十七卷，《顾命》以下为十八卷，《君牙》以下为十九卷，《文侯之命》以下为二十卷。其中缺叶为后人所补者则谓之补。

宋十行本案他本注疏，每半叶九行，此独十行，故世谓之十行本。溯其源，盖即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谓建本，有音释注疏是也。修板至明正德间止，亦即山井鼎所谓正德本是也。记中称正德本，据《考文》而言。其中讹字虽多，无臆改之失，《考文》所引宋板多与之合。

闽本明嘉靖时李元阳刻于闽中，即《考文》所谓嘉靖本也。记中亦与《考文》所引并载，以见此详彼略云。

明监本神庙时所刊，毛本从此出。

毛本汲古阁刻，今校正义以此为据。○已上七种皆注疏合刻本。

释文陆德明本据古文作音义，自陈鄂改用今文，流传至今，已非其旧矣。其注中所载别本，或尚属元文，今仍归之陆氏。

六经正误宋毛居正撰，多辨偏旁之疑似。惟所载监本、兴国本、建本可以考宋本之异同，自不可废。

尚书纂传元王天与撰，注语略有刊落，疏则仅载十之一二，其中有臆改

① “观”原误作“也”，按《七经孟子考文》、阮校单行本作“观”，据改。

处,不足尽凭。

石经考文提要 乾隆五十六年命刊立石经,工部尚书彭元瑞因著此书。其所据自通行各本外,有宋本九经、南宋巾箱本、宋本《附释音尚书注疏》、宋本《纂图互注尚书》、岳珂本、元本《尚书注疏》、至善堂九经本。

九经误字 顾炎武撰,以唐石经正监本之误。又《金石文字记》举唐石经误字。

七经孟子考文 山井鼎撰《物观·补遗》,以古本、宋板校明刻之讹,间有辨论,别为《古文考》一卷,列《尚书》之前,殊嫌舛赘。

十三经正字 嘉善浦镗撰。

群书拾补 余姚卢文弨辑。

目 录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尚书正义		五子之歌第三	175
二十卷	1	胤征第四	180
尚书正义序	2	卷第八	
尚书注疏校勘记序	4	汤誓第一	189
引据各本目录	5	仲虺之诰第二	195
卷第一		汤诰第三	199
尚书序	1	伊训第四	202
卷第二		太甲上第五	207
尧典第一	19	太甲中第六	210
卷第三		太甲下第七	213
舜典第二	50	咸有一德第八	214
卷第四		卷第九	
大禹谟第三	85	盘庚上第九	223
皋陶谟第四	102	盘庚中第十	235
卷第五		盘庚下第十一	242
益稷第五	112	卷第十	
卷第六		说命上第十二	246
禹贡第一	132	说命中第十三	249
卷第七		说命下第十四	252
甘誓第二	172	高宗彤日第十五	254
		西伯戡黎第十六	258
		微子第十七	260

卷第十一		无逸第十七	429
泰誓上第一	267	君奭第十八	438
泰誓中第二	274	卷第十七	
泰誓下第三	278	蔡仲之命第十九	451
牧誓第四	281	多方第二十	455
武成第五	287	立政第二十一	467
卷第十二		卷第十八	
洪范第六	296	周官第二十二	480
卷第十三		君陈第二十三	490
旅獒第七	326	顾命第二十四	494
金縢第八	331	卷第十九	
大诰第九	341	康王之诰第二十五	516
微子之命第十	352	毕命第二十六	521
卷第十四		君牙第二十七	527
康诰第十一	357	冏命第二十八	530
酒诰第十二	372	吕刑第二十九	533
梓材第十三	383	卷第二十	
卷第十五		文侯之命第三十	555
召诰第十四	389	费誓第三十一	561
洛诰第十五	403	秦誓第三十二	567
卷第十六			
多士第十六	421		

尚书注疏卷第一

尚 书 序^①

尚书序 ○《释文》：“此孔氏所作，述《尚书》起之时代，并叙为注之由。故相承讲之，今依旧为音。”【疏】正义曰：道本冲寂，非有名言。既形以道生，物由名举，则凡诸经史，因物立名。物有本形，形从事著，圣贤阐教，事显于言，言惬群心，书而示法，既书有法，因号曰“书”。后人见其久远，自于上世，“尚”者上也，言此上代以来之书，故曰“尚书”。且言者意之声，书者言之记，是故存言以声意，立书以记言。故《易》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是言者意之筌蹄，书言相生者也。书者，舒也。《书纬·璇玑铃》云：“书者，如也。”则书者，写其言，如其意，情得展舒也。又刘熙《释名》云：“书者，庶也，以记庶物。又为著。”言事得彰著。五经六籍皆是笔书，此独称“书”者，以彼五经者非是君口出言，即书为法，所书之事，各有云为，遂以所为别立其称。称以事立，故不名“书”。至于此书者，本书君事，事虽有别，正是君言，言而见书，因而立号，以此之故，名异诸部。但诸部之书，随事立名，名以事举，要名立之后，亦是笔书，故百氏六经总曰“书”也。《论讖》所谓“题意别名，各自载耳”。昭二年《左传》曰，晋韩起适鲁，“观书于太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此总名“书”也。“序”者，言序述《尚书》起讫^②、存亡注说之由，序为《尚书》而作，故曰“尚书序”。《周颂》曰：“继序思不忘。”《毛传》云：“序者，绪也。”则绪述其事，使理相胤续，若茧之抽绪。但《易》有《序卦》，子夏作《诗序》，孔子亦作《尚书序》，故孔君因此作序名也。郑玄谓之“赞”者，以序不分散，避其序名，故谓之“赞”。赞者，明也，佐也。佐成序义，明以注解故也。安国以孔子之序分附篇端，故己之总述亦谓之“序”。事不烦重，义无所嫌故也。

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

① “尚书序”，足利古本作“古文尚书序”。

② “讫”字原无，按阮校：“宋本‘起’下有‘记’字。浦镗云，‘记’疑‘讫’字误。按‘讫’字是也。”据补。

政，由是文籍生焉。○伏牺氏，伏古作虚，牺本又作羲，亦作戏，辞皮反。《说文》云，贾侍中说此牺非古字。张揖《字诂》云：“羲古字，戏今字。”一号包羲氏。三皇之最先，风姓，母曰华胥，以木德王，即太皞也。王，于况反。画，乎麦反。卦，俱卖反。契，苦计反。书者，文字；契者，刻木而书其侧，故曰“书契”也。一云以书契约其事也。郑玄云：“以书书木边，言其事，刻其木，谓之书契也。”结绳，《易·系辞》云^①：“上古结绳以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文，文字也。籍，籍书。【疏】“古者”至“生焉”○正义曰：“代结绳”者，言前世之政用结绳，今有书契以代之。则伏牺时始有文字以书事，故曰“由是文籍生焉”。自今本昔曰“古”。古者以圣德伏物教人取牺牲，故曰“伏牺”。字或作宓牺，音亦同。《律历志》曰：“结作网罟，以取牺牲，故曰伏牺。”或曰包牺，言取牺而包之。顾氏读包为庖，取其牺牲以供庖厨。顾氏又引《帝王世纪》云：“伏牺母曰华胥，有巨人迹，出于雷泽，华胥以足履之，有娠，生伏牺于成纪，蛇身人首。”《月令》云：“其帝太昊。”《系辞》云：“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是直变“包”言“伏”耳。则伏牺是皇，言“王天下”者，以皇与帝、王据迹为优劣，通亦为王。故《礼运》云“昔者先王”，亦谓上代为王。但自下言之，则以上身为王，据王身于下，谓之“王天下”也。知伏牺“始画八卦”者，以《系辞》云“包牺氏之王天下也”，后乃云“始画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故知之也。知时“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者，亦以《系辞》云“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盖取诸夬”，是造书契可以代结绳也。彼直言“后世圣人”，知是伏牺者，以理比况而知。何则？八卦画万物之象，文字书百事之名，故《系辞》曰：“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始画八卦。”是万象见于卦。然画亦书也，与卦相类，故知书契亦伏牺时也。由此孔意正欲须言伏牺时有书契，本不取于八卦。今云“八卦”者，明书、卦相类，据《系辞》有画八卦之成文而言，明伏牺造书契也。言“结绳”者，当如郑注云：“为约，事大大其绳，事小小其绳。”王肃亦曰“结绳，识其政事”是也。言“书契”者，郑云：“书之于木，刻其侧为契，各持其一，后以相考合，若结绳之为治。”孔无明说，义或当然。《说文》云：“文者，物象之本也。”“籍”者，借也，借此简书以记录政事，故曰“籍”。“盖取诸夬”，“夬”者，决也，言文籍所以决断，宣扬王政，是以夬。《繇》曰：“扬于王庭。”《系辞》云“包牺氏之王天下”，又云“作结绳而为罔^②罟，盖取诸离”。彼谓结罔罟之绳，与结为政之绳异也。若然，《尚书纬》及《孝经讖》皆云三皇无文字，又班固、马

① “云”原作“上”，阮校：“按‘上’当作‘云’。”据改。

② “罔”，闽本、北监本同，宋本作“网”。

融、郑玄、王肃诸儒皆以为文籍初自五帝，亦云三皇未有文字，与此说不同。何也？又苍颉造书出于《世本》，苍颉岂伏牺时乎？且《系辞》云黄帝、尧、舜为九事之目，末乃云：“上古结绳以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是后世圣人即黄帝、尧、舜，何得为伏牺哉？孔何所据而更与《系辞》相反，如此不同者？《艺文志》曰：“仲尼没而微言绝，七十子丧而大义乖。”况遭秦焚书之后，群言竞出，其纬文鄙近，不出圣人，前贤共疑，有所不取。通人考正，伪起哀、平，则孔君之时，未有此《纬》，何可引以为难乎？其马、郑诸儒，以据文立说，见后世圣人在九事之科，便谓书起五帝，自所见有异，亦不可难孔也。而《系辞》云后世圣人在九事之下者，有以而然。案彼文先历说伏牺、神农“盖取”，下乃云：“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盖取诸乾坤。”是黄帝、尧、舜之事也。又舟楫取涣，服牛取随，重门取豫，臼杵取小过，弧矢取睽，此五者时无所系，在黄帝、尧、舜时以否皆可以通也。至于宫室、葬与书契，皆先言“上古”、“古者”，乃言“后世圣人易之”，则别起事之端，不指黄帝、尧、舜时。以此葬事云“古者”，不云“上古”，而云“易之以棺槨”。棺槨自殷汤而然，非是彼时之验，则上古结绳何废伏牺前也？其苍颉，则说者不同，故《世本》云：“苍颉作书。”司马迁、班固、韦诞、宋忠、傅玄皆云：“苍颉，黄帝之史官也。”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直云：“古之王也。”徐整云：“在神农、黄帝之间。”谯周云：“在炎帝之世。”卫氏云：“当在庖牺、苍帝之世。”慎到云：“在庖牺之前。”张揖云：“苍颉为帝王，生于禅通之纪。”《广雅》曰，自开辟至获麟二百七十六万岁，分为十纪。则大率一纪二十七万六千年。十纪者，九头一也，五龙二也，摄提三也，合雒四也，连通五也，序命六也，循飞^①七也，因提八也，禅通九也，流訖^②十也。如揖此言，则苍颉在获麟前二十七万六千余年。是说苍颉其年代莫能有定，亦不可以难孔也。然纪自燧人而下，揖以为自开辟而设，又伏牺前六纪后三纪，亦为据张揖、慎到、徐整等说，亦不可以年断。其流訖^③之纪，似自黄帝为始耳。又依《易纬·通卦验》，燧人在伏牺前，“表计置其刻曰：苍牙通灵，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经”。郑玄注云：“刻谓刻石而记识之。”据此，伏牺前已有文字矣。又《阴阳书》称天老对黄帝云：“凤皇之象，首戴德，背负仁，颈荷义，膺抱信，足履政，尾系武。”又《山海经》云：“凤皇首文曰德，背文曰

① “飞”，宋本、正德本同，毛本作“蜚”。

② “流訖”，宋本、正德本同，毛本改作“疏訖”。

③ “流訖”原作“说訖”，按上疏“流訖十也”阮校：“‘流訖’，下误作‘说訖’。”据改。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义，翼文曰顺^①，膺文曰仁，腹文曰信。”又《易·系辞》云：“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是文字与天地并兴焉。又《韩诗外传》称古封太山、禅梁甫者万余人，仲尼观焉不能尽识。又《管子》书称管仲对齐桓公曰：“古之封太山者七十二家，夷吾所识十二而已。”首有“无怀氏封太山，禅云云”。其登封者皆刻石纪号，但远者字有彫毁，故不可识，则夷吾所不识者六十家，又在无怀氏前。孔子睹而不识，又多于夷吾，是文字在伏牺之前已自久远，何怪伏牺而有书契乎？如此者，盖文字在三皇之前未用之教世，至伏牺乃用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是教世之用，犹燧人有火，中古用以燔黍捭豚，后圣乃修其利相似。文字理本有之，用否随世而渐也。若然，惟《系辞》至神农始有噬嗑与益，则伏牺时其卦未重，当无杂卦，而得有取诸夬者，此自郑玄等说耳。案《说卦》曰：“昔者圣人幽赞于神明而生蓍。”《系辞》曰：“天生神物，圣人则之。”则伏牺用蓍而筮矣。故郑注《说卦》亦曰：“昔者圣人，谓伏牺文王也。”《系辞》又曰：“十有八变而成卦。”是言爻皆三归奇为三变，十八变则六爻明矣。则筮皆六爻，伏牺有筮，则有六爻，何为不重而怪有夬卦乎？

伏牺、神农、黄帝之书，谓之“三坟”，言大道也。少昊、颛顼、高辛、唐、虞之书，谓之“五典”，言常道也。○少，诗照反。昊，胡老反。少昊，金天氏，名摯，字青阳，一曰玄器，己姓。黄帝之子，母曰女节。以金德王，五帝之最先。颛音专。顼，许玉反。颛顼，高阳氏，姬姓。黄帝之孙，昌意之子，母曰景仆，谓之女枢。以水德王，五帝之二也。高辛，帝誉也，姬姓。誉，口毒反。母名不见。以木德王，五帝之三也。唐，帝尧也，姓伊耆氏。尧初为唐侯，后为天子，都陶，故号陶唐氏。帝誉之子，帝摯之弟，母曰庆都。以火德王，五帝之四也。虞，帝舜也，姓姚氏，国号有虞。颛顼六世孙，瞽瞍之子，母曰握登。以土德王，五帝之五也。先儒解三皇五帝与孔君^②同，并见发题。【疏】“伏牺”至“常道也”○正义曰：“坟”，大也。以所论三皇之事，其道至大，故曰“言大道也”。以“典”者，常也，言五帝之道，可以百代常行，故曰“言常道也”。此三皇五帝，或举德号，或举地名，或直指其人，言及称便^③，不为义例。顾氏引《帝王世纪》云：神农母

① “背文曰义翼文曰顺”，浦镗云：“翼”、“背”字互误，“礼”误“顺”。阮校：“案‘顺’字不误，浦云非也。《毛诗》、《左传》正义及《周礼》疏引并可证，惟《埤雅》引作‘翼文曰礼’，王念孙云‘顺’字与下‘膺文曰仁，腹文曰信’为韵，若作‘礼’，则失其韵矣。”

② “君”原作“子”，按阮校：“‘子’当作‘君’。”据改。

③ “称便”原作“便称”，按阮校：“‘便称’二字当倒。”据乙正。